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江绣路(江环路-晨阳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绣路(江环路-晨阳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3人,营业收入为332385.184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4212.2254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项目名称),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 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